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修讀辦法

103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4.6.11)
107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8.4.11)
111-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1.12.29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〈學則〉與〈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〉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

- 一、入學後第 2 學期結束前應確定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未確定前，由導師負責其修業事宜。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以下兩者之一：
 - (一) 本系專任教師
 - (二) 本校專兼任教師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於第 3 學期開學前，聘請兩名教師（不限本校）擔任指導委員，組成指導委員會。
- 三、指導委員會負責輔導博士生選課、審核博士論文計畫、協助相關訓練、主持資格考試與指導論文寫作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之更換，應由指導教授或研究生提出書面申請，依本校〈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準則〉規定辦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(刪除)
- 六、指導教授應定期約見指導之博士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督導其修業進度。
- 七、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年限

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。

第四條 修課規定

- 一、博士生須修滿本校 D 或 M 字課程 18 學分（不計博士論文）。專題研究僅計 1 學分，全年課程上下兩學期均須修習通過始承認學分。
- 二、博士生由指導教授指導修課事宜，選課前須與指導教授討論。各學期選課單應於加退選結束前（開學後 12 日之內）由指導教授簽核。
- 三、必修課程：
 - (一) 研究與討論（博一上學期，2 學分）
 - (二) 當代史學（博一下學期，2 學分）

四、選修課程：

- (一) 須包含本系博士班（D 字課）選修課程，至少 3 門課。
- (二) 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任二項。

第五條 研討活動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 3 年級（含）前，每學期須出席本系講論會與演講各 1 次。
- 二、修業期間須出席本系學位論文口試至少 2 場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活動至少 2 次。並繳交研討會紀要，如有發表論文則免。
- 四、學位考試前應於本系舉辦博士論文發表會，邀請評論人及指導教授與會。會前應提交博士論文 2 萬字以上初稿、論文章節及摘要。
- 五、上列活動，經指導教授於「研討活動審核護照」上簽名確認，連同上列諸文件交至系辦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

- 一、博士生須通過資格考試及本系外文檢定，以取得本系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- 二、博士生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未能於上述期限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應令退學。若因突發且不可抗拒之因素（如疾病、生產等），致未能於上述期限完成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延長一學期。
- 三、資格考試
 - (一) 資格考試包含 2 科專業科目筆試與 1 次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筆試科目須包含臺灣史、中國史、世界史三大範疇中之二項。
 - (二) 專業科目筆試須於第 6 學期結束前、論文計畫口試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 - (三) 筆試未通過之科目得補考 1 次，仍須於第 6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 - (四) 論文計畫口試應聘請口試委員 3 位，其中至少 1 位非指導委員會成員。口試前二周前向系辦公室申請並同時提交「博士論文計畫」。
 - (五)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未通過者，得補考 1 次，仍須於第 7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
 - (六) 筆試時間依本系公告之日期；口試時間由指導教授決定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外文檢定：博士生須於第 7 學期（含）前通過外文檢定，其標準詳見本系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〉。

第七條 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

- 一、本所博士生宜具備田野研究與海外研習之經驗與資歷，以提升國際視野，並深化研究課題。
- 二、修業期間，博士生須在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的規劃下，積極申請校內外各機構赴海外長期研習之獎助案。
- 三、博士生於田野研究、國外研習期間或結束後，撰寫報告提交指導委員會。本所得辦理師生座談，促進相關經驗之交流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與論文考試

- 一、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博士論文，正文字數以 20 萬字為上限。博士論文須依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，以中文正體字撰寫。如有特例，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主任核准。
- 二、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相關規定依本系〈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〉辦理。
- 三、學位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由系主任延聘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畢業與離校

- 一、博士生於修業期滿、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後，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，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，始得將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- 二、畢業生須將修訂完備之學位論文精裝本（藍色封皮）1 本，繳交系辦公室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起實施。